



性文化通訊

第十七期

二〇一七年七月



內容大綱

1. 十五週年感恩晚宴花絮
2. 〈政治正確 偏執正確〉 / 關啟文
3. 〈男腦女腦真不同——介紹《科學人博學誌》：窺探大腦〉 / 鄭安然
4. 〈一夫一妻制違憲？台灣大法官的判決理據不足〉（內容大綱）
5. 〈同性婚姻對社會的深遠影響〉
6. 〈由「同性婚姻」到「多夫多妻」？〉
7. 學會消息
8. 財政報告：2017年1月-6月

編語

政府「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於6月23日發表關於性別承認的諮詢文件（[下載諮詢文件](#)），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現階段我們正在研究諮詢文件內容，日後將會發表意見書，而在2014年4月23日，本會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已經對相關議題表達了一些立場，簡述如下：

香港性文化學會對社會上一些人士，因心理的性別認同與個人生理的性別不一致所產生的焦慮及痛苦，表示深切同情。從眾多個案顯示，有性別焦慮的人士如在年輕時及早發現，配合適切輔導，是較容易減低及消去有關焦慮及痛苦。故本會促請政府調撥更多資源，讓家長及小孩可及早發現問題，並接受適當的輔導，減輕有性別焦慮人士的心理苦楚。此外，社會上有某些言論，建議要求給予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人士，也可以有權變更身份證明文件上的性別；本會認為，為避免社會對性別的觀念進一步混淆，此項建議不宜引用。

早前，我們在網媒《評台》發表了一系列短文章，專論跨性別議題對歐美社會的衝擊和影響，尤其影響婦女和兒童權利，可在「[性文化資料庫](#)」重溫，希望大家多作了解並積極回應港府的諮詢，表達您對性別身份的意見。今期的通訊，我們會簡介世界知名的科普雜誌《科學人博學誌》(Scientific American)於2016年10月，封面文章〈窺探大腦〉的內容：綜合男女腦部不同的科學研究，指出男腦女腦真不同。原來男女之別不單在性器官，也在我們的腦子。科學實證指出性別並非如一些人倡議般，猶如多元光譜。

此外，5月24日台灣大法官發表釋字第748號，裁定民法不允許同性「婚姻」，違反了憲法第7條婚姻自由及第22條平等權的保障，下令兩年內修正，否則同性戀者仍可登記結婚。判決變相為台灣同性「婚姻」開綠燈。本會主席關啟文教授撰文評論今次判決理據不足之處。香港有意見認為同性「婚姻」不會影響他人，因此不應該「指指點點」；然而，婚姻制度是社會重要的基石，改變婚姻的定義除了會影響個人權利外，亦會改變整個社會的教育和文化，我們將在〈同性婚姻對社會的深遠影響〉一文中闡述。事實勝於雄辯，哥倫比亞出現了首宗法律認可的「三人夫婦」，〈由「同性婚姻」到「多夫多妻」？〉一文跟大家一同回顧多元婚姻的訴求。

感念主恩，在波濤洶湧的性解放浪潮中，本會忠心挺立了十五個年頭，感恩教會及弟兄姊妹同行，一起守著異象和召命回應世俗社會的挑戰。在弟兄姊妹的奉獻支持下，我們在2017年6月9日，於長沙灣君好酒家舉行了十五週年感恩晚宴，筵開15席，主內交誼盡歡，希望大家一同分享上主的恩典和祝福。隨後關教授繼續和大家談「政治正確」。

I. 十五週年感恩晚宴花絮

2017年6月9日，我們舉行了十五週年感恩晚宴，感激一班弟兄姊妹勉勵同行，一同領受上主的恩典。暫時放下愈見吃重的負擔，弟兄姊妹共聚交誼盡歡，在此再次多謝蒞臨的弟兄姊妹，以及每一位當晚未能出席的同行支持者，希望大家分享我們的歡樂，願上主賜平安喜樂，祝福大家！

特別鳴謝：大會攝影師 Michael Chan





滕師母為我們獻上謝飯
禱告，晚宴正式開始

陳恩明牧師
蘇穎智牧師
分別致詞



大家乾杯!





播放未能出席的嘉賓
友好事先預備的
賀詞, 包括美國、
法國、台灣、澳洲



陳家良牧師
帶領立志



II. 政治正確 偏執正確

文：關啟文（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系主任兼教授、香港性文化學會主席）

近期多了一些人關注「政治正確」的問題，因為美國總統特朗普的當選令人震驚，而「對政治正確的反彈」被認為是其勝選的主要因素之一。其實相關的辯論並不新鮮，也已討論了二三十個年頭。政治正確（Political Correctness）有時簡稱 PC，大概指西方八九十年代興起關注「少數族群」受到歧視的運動，他們認為要爭取平權和反歧視，單單有一些保障平等的法例是不足夠的，還需更「深入」的文化改革（如語言的淨化、大學課程的改革），和「制度化的保障」，如 affirmative action、保障少數族群的反歧視法、禁止仇恨言論的法例（Hate Speech Law）等等。這些行動的動機都是良好的，但卻有愈演愈烈的趨勢，引起公眾爭議。問題是這些行動往往針對那些被視為政治不正確的人，儼然一旦不符政治正確的標準，就連基本人權（如言論自由）也要被剝奪。

潮流方興未艾 深入社會各階層

如在九十年代初，Allan Bloom 在 1987 已批評「美國心靈的封閉」（The Closing of the American Mind），而在 1991，Newsweek 和 New York Magazine 等都討論政治正確的問題。一些書提出批評，如 D'Souza (1991) 的 *Illiberal Education: The Politics of Race & Sex on Campus*，和 Kimball 的 *Tenured Radicals: How Politics Has Corrupted our Higher Education*。而且當時美國總統喬治布殊也在 1991 的演講中批評政治正確：「雖然這運動源自一些高貴的渴望，就是掃除種族主義、性別歧視和仇恨的殘渣，但是它以新的偏見取代舊的偏見，它宣告某些題目和表達（甚或某些姿態）是完全不能容忍的。」

二十多年過去，政治正確的潮流方興未艾，深入影響美國社會的不同層面（如媒體、企業、軍隊），特別在美國的大學校園中形成了一種巨大的力量，不單興起很多與身份政治相關的嶄新學科，如 Women's Studies、Queer Studies，不少大學校園都有一些審查言論的規則（Speech Codes），一些老師若公開發表政治不正確的言論，則往往被投訴、甚或處分。

以近期發生的事件為例，現年 74 歲的 Charles Murray 是 *The Bell Curve: Intelligence and Class Structure in American Life* 的作者，他將種族與智力扯上關係，被指為種族歧視。2017 年 3 月 2 日他到 Middlebury College in Vermont 演講，數百位學生在他演講時強烈示威，並高喊「Racist, sexist, anti-gay, Charles Murray, go away」、「Your message is hatred. We cannot tolerate it.」。（有趣的是 Murray 被罵 anti-gay，但他是支持同性婚

姻的。)最後 Murray 無法繼續演講，之後在 Allison Stanger 教授陪同下離開，受到衝擊，Stanger 也被扯頭髮扭傷頸部，事後須入院治療戴上頸箍。

不少學生原來的要求是取消 Murray 的演講，但校方不同意。一些畢業生大為不滿，認為 Murray 到臨 Middlebury，已對弱勢群體的安全和生存權利構成威脅，所以不是「言論自由」的問題。我閱讀他們的聲明時，心中不禁產生疑問：後果真的這麼嚴重嗎？事實上後來 Murray 真的到了校園，看不到哪位學生受到威脅，反而是 Murray 有安全的憂慮，而一位陪同老師受傷。而且這些後果在演講之前已可預測，可見以上抗議聲明的憂慮沒有大多事實根據，似乎只是極左意識形態的想當然矣！

藉寬容之名 選擇性不寬容

大學發言人 Burger 堅持他們已作了正確抉擇，他們感到不得不維護高等教育的核心原則，就是言論和表達的自由。Murray 認為不容他演講的應該也只是少數，但他們的言行是如此激烈，所以大多數人被嚇怕了，只好沉默。Stanger 教授其實是不同意 Murray 的觀點的，但她認為也應該讓他表達其觀點，然後不同意者大可以理性去反駁他。

又如留美華人研究生盧安迪所言，「美國大學近年『政治正確』當道，左翼示威者把各種反西方文明觀念強加人，要求校方強迫所有師生接受「思想改造」課程。我等 10 名同學成立普林斯頓開放校園聯盟，捍衛言論自由。」密蘇里大學校長就因這些「政治正確」的壓力而須辭職，可見政治正確的勢力不容小覷。

如何評價「政治正確」是複雜問題，香港作家陶傑就對 PC 口誅筆伐。我認為政治正確追求平等本是可取的，然而問題在於過分簡化社會和歷史，分析工具傾向過分僵化的「壓迫者 vs 被壓迫者的二分法」，有時會以政治化術語取代批判性的學術研究，所以有時流於意識形態的灌輸。最大問題則是以「寬容」之名合理化選擇性的不寬容，一旦被視為政治不正確，就會被嚴厲打壓，甚至言論和表達意見的自由也被剝奪。當然，以上只是簡略的要點，空間不容詳細立論。本文的目的旨在帶出這場辯論，引發更多反思。

【文章原刊於《信報》，2017 年 5 月 27 日，頁 A25。】

III. 男腦女腦真不同——介紹《科學人博學誌》：窺探大腦

文：鄭安然（香港性文化學會項目幹事）

不少性別理論學者提出「多元性別光譜」理論，反對性別有男女兩性之分，而是像「光譜」一樣「多姿多彩」，人可以選擇多種性別。一些西方國家及台灣甚至把這個理論引入中小學的性教育教材中，引起極大爭議。香港也有組織及學者推廣這理論，希望學校的性教育能加入「多元性別」的教導。¹然而，性別真的像「光譜」一樣隨意選擇抑或基本上只有男女之分？當代科學的腦神經研究可以給我們答案。²在 2016 年 10 月，世界知名的科普雜誌《科學人博學誌》(Scientific American)以〈窺探大腦〉為封面標題，綜合男女腦部不同的科學研究，在內文的標題中指出：「男腦女腦真不同」。³原來男女之別不單在性器官，也在我們的腦子。本文會簡介這期內容。

隨著幾十年來的科研發展，科學家找到愈來愈多的「腦子的性差」（即 Sex difference）：「一個世代的神經科學家都在養成教育中學習這個事實，相信『腦子的性差』主要涉及交配行為、性激素與下視丘……那個觀點如今已經過時了……大量證據，顯示了性別在許多認知與行為的領域裡，都是有意義的變項，包括記憶、情緒、視覺、聽覺、顏面資訊的處理模式，和腦子對壓力激素的反應。」（頁 10）此外，「男性與女性的腦子有廣泛的解剖差異，表示性別的確會影響腦子運作的方式。」（頁 10）

然而，有些人會反駁指，男女腦子的結構及由之而來的認知能力分別都是來自後天文化因素，而非「生來如此」；但不少實驗研究已發現「成年腦子區域的大小與胚胎期間性類固醇的活動有關聯，表示至少有些認知功能的性差並不是源自文化影響或青春期的激素變化，它們在出生時就註定了。」（頁 11）此外，也有不少實驗研究進一步肯定腦子性差的先天性，如男女孩及雄雌猴子的玩具偏好分別，及測試出生第一天的男女嬰孩分別愛看車子或面孔影像的研究。（頁 11-12）

男女腦子的差異也能分別影響男女面對壓力的方式和反應。「所有利用大腦造影儀器完成的研究，都證明女性的海馬比男性大……甚至海馬的神經元，也表現出性差，至少出現在它們對學習經驗的反應上……長期禁錮使雄性海馬神經元更禁不起神經毒素的摧殘，卻對雌性沒有影響……雌性也許比雄性更耐得住慢性壓力……性激素很可能參了一角。」（頁 12-13）
「男性與女性對牽動情緒的事件，有不同的記憶方式……右杏仁體啟動的受試者是男性；左

¹ 「關懷愛滋」及「Sticky Rice Love 糖不甩」在 2016 年 7 月出版了《正面性教育教學手冊》，當中第 35 頁提及性別概念時指出「基本概念：性別並非『二元』，而是以光譜形式存在」。參 <http://aidsconcern.org.hk/chi/news1/sex-ed-2016>。

² 本人曾撰寫另一相關的文章。鄭安然，〈男女腦不同——從腦神經科學看兩性，兼駁多元性別論〉，《性文化資料庫》2015 年 11 月 20 日，參 <https://goo.gl/sOsFVs>。

³ 《科學人博學誌》2016 年 10 月〈窺探大腦〉修訂版 (Scientific American 中文版)

杏仁體則是女性.....在腦子處理激起情緒的圖像時，與性別有關的大腦半球反應在 300 毫秒之內就發生了。換言之，參與實驗的人根本沒有機會有意識地詮釋自己看見的東西，那種反應就發生了.....β阻斷劑會削弱女性對創傷情境的記憶，而非男性，至少對加護病房裡的病人是這樣。也就是說，甚至在加護病房裡，醫師開處方的時候，也許都必須考量病人的性別。」(頁 13-15)

另外，性別與精神疾病也有一些關係。「男性製造的血清素，平均來說居然比女性多 52%。這個事實也許可以解釋女性為什麼比較容易罹患憂鬱症。」(頁 15) 在藥物癮病方面，「在雌鼠體內，雌性素會提升那些區域的多巴胺釋放量.....雌性素的效果會持續很久，享受過古柯鹼的雌鼠即使幾個星期都沒有再碰它，要是有機會，仍然比較可能選擇古柯鹼。這種感受性的差異，也許是女性比較容易受藥物的影響，以及往往容易上癮的原因，特別是古柯鹼與安非他命之類的藥物。」(頁 15)

在不少科學及醫學研究中，「現在越來越多人同意，只研究男人或女人，然後假定得到的結論對另一性別的人一體適用，是再也行不通了。」(頁 16) 因此，在腦神經科學的角度，「多元性別光譜」的理論難以立足，性別基本上是先天的男女二分。

【註：本文最先刊於「[性文化資料庫](#)」，2017 年 5 月 18 日。】

IV. 一夫一妻制違憲？台灣大法官的判決理據不足（內容大綱）

編註：5月24日台灣的大法官公布同性婚姻釋憲案判決當天，本會主席關啟文教授親身去到台灣聽取結果，在得悉裁決結果後，認為判決理據不足，通宵達旦寫下這份評論文章。原文發表於判決翌日，即5月25日。全文請[按此](#)。

發表：思與策智庫協會

作者：關啟文（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

結論：總結本文討論，大法官們的判決的兩個論證都問題重重，欠缺法理的定義和穩實的論據。大法官們以沒有根據的宣稱和前設取代小心的論證，這樣的判決難以令人信服。在這種情況下，他們仍然草率地按自己的心意，挾憲法之名逼令所有台灣人屈從他們的意識形態，究竟有違憲法精神的是誰？

文章大綱：

- 判決內容
- 判決理據
 - 一夫一妻制有違憲法第 22 條的論證
 - 一夫一妻制有違憲法第 7 條的論證
- 一夫一妻制真的有違憲法第 22 條的婚姻自由權嗎？
 - 甚麼是婚姻本質和目的？
 - 「二人永久性結合」云云並非婚姻本質
 - 婚姻是一種自由權利嗎？
 - 婚姻是嘉許性的公共制度 同性婚姻是制度性問題
 - 同性婚姻法制化與婚姻自由的「基本權」
 - 同性婚姻不會導致多夫多妻（多元婚姻）？
- 一夫一妻制真的有違憲法第 7 條的平等保護嗎？
 - 由平權到多元婚姻
 - 平等的真諦——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
 - 繁衍與婚姻無關？
 - 同性婚姻不會侵害一夫一妻制之基本倫理秩序？
 - 同性婚姻法制化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 結論

V. 同性婚姻對社會的深遠影響

5月24日，台灣大法官裁定民法不允許同性婚姻，違反了憲法第7條婚姻自由及第22條平等權的保障，下令兩年內修正，否則同性戀者仍可登記結婚。大法官的裁決使港台兩地的同性戀運動支持者興奮莫名。其實很多人並非真的認同同性戀，他們只是覺得，同性婚姻是同性伴侶兩人的事，不會影響到社會其他人，因此，他們樂見其成；但假若問他們是否毫不介意自己的親人子女是 LGBT 人士，相信不少人會有不同的想法。

同性婚姻對社會的深遠影響

然而，最大的問題是，同性婚姻真的對社會整體沒有影響嗎？當然不可能，只是主流傳媒鮮有報道，普遍市民未有所覺而已。影響可簡單劃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個人權利，另一類是整個社會的教育和文化。

在個人權利方面，在一些極力推行 LGBT 權利的地方，教師不可表達不認同同性戀的立場；堅持「孩子需要父母」被標籤為「恐同」；天主教背景的志願領養機構因為拒絕接納同性戀伴侶的領養申請而被迫關閉；自願接受改變性傾向輔導被法例禁止；支持一男一女的婚姻家庭價值被攻擊；失去拒絕服務同性婚禮的自由；有宗教信仰的僱主，被逼向員工的同性配偶提供婚姻福利；英國曾有家事法官只是認為孩子較適合由父母雙親領養，便被撤職，理由是歧視同性戀者；大學社工或輔導系學生，若想轉介同性戀關係給其他專業人士，可能無法畢業等等。⁴以上行為並沒有主動干預同性戀者的生活，或傷害他們，只是在多元社會裡一些同性戀異見分子和團體，行使自己的基本人權，堅持不被強逼認同同性戀行為或同運的意識形態。這樣做合情合理，如何能標籤為「歧視」？

在教育和文化方面，小至幼稚園的學生已被迫接受關於同性戀和其他性開放教育，家長無權反對；現時更加入激進的多元性別論，教導孩子性別不是只有男/女兩性，不必要地使孩子對自身性別感混亂。台灣的性別平等教育倒是比較特別，不是因為同性婚姻而開始的，卻是倒過來：多年前同運組織將激進的多元性別論，以性別平等的名義滲入學校，十多年後，已影響整個社會的文化，從而倒過來促成同性婚姻制度化。⁵此外，同性伴侶要利用人工生殖科技達成養育子女的願望，變相製造注定缺乏母親或父親的小孩，這樣，對那些孩子公平嗎？今次同性婚姻釋憲案的主角祈家威先生，接受 BBC [訪問](#)便說，爭取到同性婚姻合法化只是同性平權運動的「中點」，終點是能夠收領養小孩。另一方面，支持同性婚姻的人總批評反對人士「滑坡」，聲言同性婚姻不會導致多元婚姻。然而，因著同性婚姻漸成趨勢，其他性傾向，如三人婚姻和近親婚姻（亂倫）的支持者正蠢蠢欲動。香港的「[小娥](#)」便自稱是

⁴ 各式各樣的「逆向歧視」例子，請參以下網址：<https://blog.scs.org.hk/category/逆向歧視/>。

⁵ 參關啟文，〈「性別平等教育」如何被騎劫？——從高雄市教育部事件談起〉，2015年11月20日，取自：<https://blog.scs.org.hk/2015/11/20/「性別平等教育」如何被騎劫？——從高雄市教育/>。

無性戀者 (Asexual) ，認為同性婚姻並沒有他的份兒，很感不是味兒，他要求「自婚」(同自己結婚！) 。如果婚姻中男女性別的核心意義可以改變，為何「二人」的人數不能改變？可見，同性婚姻必定會衝擊婚姻制度。

也許支持者認為，為保障 LGBT 人士，這些影響都是合理和必須的，那麼應該坦坦白白，尊重市民的知情權；如果有人認為同性婚姻不會影響別人和社會，不是誤解，便是誤導。

婚姻是一種自由權利嗎？

正如 2015 年美國最高法院透過釋憲制度化同性婚姻，當時其中一名異議大法官湯馬斯 (Clarence Thomas) [一針見血地指出](#)，無論「自由」的定義是物理上的自由行動，還是免於政府行動限制的自由，申訴人明顯沒有被剝奪這種自由。政府沒有限制同性戀者發展個人潛能、追求幸福的自由；相反，申訴人要求的「自由」，其實是指政府認可他們的婚姻、給予他們財務上的福利，「但獲得政府承認和福利與任何制憲者認可的『自由』無關。」

說到底，愛就是愛，婚姻就是婚姻。婚姻是一個嘉許性的社會制度，沒有強逼性，每個人有自由選擇進入婚姻與否，但不代表他們有權改變所有人對婚姻的觀念。

【文章原刊於「[眾新聞](#)」，2017 年 6 月 7 日。】

VI. 由「同性婚姻」到「多夫多妻」？

根據香港傳媒報導，2017年6月14日哥倫比亞「再在同性戀權益上有大突破」。⁶隨著哥倫比亞在2016年4月通過同性婚姻法案後，三名男同性戀者聲稱已成功透過律師合法登記成「三人夫婦」，共組一個「美滿家庭」。當地傳媒為他們做了一幅寫上「愛就是愛」的相片，並指出：「誰說過你一次只可愛一個人呢？」其實這段戀情本身有四個人，但其中一人早前病逝，否則這應是四人婚姻。當地的同志運動倡議者 German Rincon Perfetti 表示當地有很多這類三人組合的愛情，但今次的三人組合則是首次獲法律承認。⁷



圖 1：這個家庭的成員分別有 Manuel Jose Bermudez · Victor Hugo Prada · John Alejandro Rodriguez 及早前病逝的 Alex EsneiderZabala Hugo。他們接受當地媒體訪問時表示想簽署法律文件，讓家庭關係有堅實的法律基礎及有繼承權，以上就是他們結合的證書。⁸

反對同運的人指出，按照一般支持同性婚姻的理據（如自願相愛的平等權利），很難停在同性婚姻的變革，因為邏輯上自然會引伸到多元婚姻。⁹多元婚姻(polyamory)是多夫多妻制，不限人數和性別，只要大家願意，一群人就可正式註冊結婚。然而，部份支持同運的人士認為以上的「滑坡論證」不成立，背後的憂慮亦沒有真實基礎，只是有人採取「靠嚇」的策略。本文不打算處理這些複雜問題，只希望提供多一些客觀資料給大家思考。

⁶ 〈哥倫比亞同性戀者成功組 3 人夫婦成全國首例〉，《東方日報》，2017 年 6 月 14 日。參：http://hk.on.cc/int/bkn/cnt/news/20170614/mobile/bknint-20170614063428916-0614_17011_001.html；〈3 人同床不嫌多哥倫比亞 3 同志多元成家〉，《蘋果日報》，台灣，2017 年 6 月 14 日。參：<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614/1139853/>

⁷ 當地報導：

http://www.repubblica.it/esteri/2017/06/13/news/colombia_storia_d_amore_tra_tre_uomini_il_matrimonio_e_ufficiale-167979836/。

⁸ <http://www.semana.com/nacion/articulo/medellin-pareja-de-tres-formaliza-su-union-trie-ja-ante-notario/528324>

⁹ 這裡的意思不是指同性婚姻必然導致多人婚姻，只是指出支持同性婚姻的邏輯可以引伸為支持多元婚姻。

學者：只要大家同意，一班人都可以結婚

香港有性博士之稱的吳敏倫多年提倡不限人數及性別的「多元婚姻」。在一個訪問報導中，吳敏倫指出「唔同人唔同需要」，所以大力提倡多元婚姻制度化：「你一夫多妻又得一妻多夫亦得，唔理你 N 夫 N 妻，只要大家都 consent (同意)，政府就要承認呢段婚姻，賦予同樣的責任和權利。」¹⁰ 他認為：「多元婚姻是未來最理想的婚制，若果再不作出改變香港的競爭力會下降。」¹¹



圖 2：90 年代的《明報》已報導吳敏倫對多元婚制的主張

荷蘭同運領袖：多人婚姻是同性婚姻的下一步

荷蘭同志運動領袖 Boris Dittrich 是前國會議員，曾在 2001 年帶領推動民事結合及同性婚姻立法的社會運動。他在一個法國同性戀者網上雜誌《Yagg》的訪問中，坦誠多人婚姻是同性婚姻的下一步，他指出同性婚姻已為荷蘭引入多人婚姻的推動及討論。¹²

紐西蘭近年出現多人婚姻倡議團體

2013 年紐西蘭同性婚姻立法後，旋即出現一個名為「支持多人婚姻立法」(Support legalised Polyamory in NZ)的組織在臉書建立專頁。他們形容這是「長時間奮鬥」，並「相信

¹⁰ 〈性學家之死吳敏倫〉，《頭條日報》，文化頭條。參：

http://hd.stheadline.com/culture/culture_content.asp?contid=23946&srctype=g

¹¹ 〈吳敏倫倡多元婚姻制〉，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KQU_0NVGBc

¹² <http://www.scoop.co.nz/stories/PO1303/S00189/dutch-mp-admits-polygamy-g-rout-marriage-next.htm>

成年人所有承諾的愛情關係都應被尊重及給予法律承認，不受其人數限制。」他們希望多元婚姻的訴求引起紐西蘭公眾及國會注意，「一些澳洲綠黨(Australian Greens)的政治人物已經進行遊說，全世界也有不少國會議員出櫃承認是多人婚姻人士(Poly)及多人婚姻友善(Poly-Friendly)，現在似乎是合適的時候，至少把多人婚姻的議題帶入紐西蘭的公眾及國會。」¹³



圖 3：這是「支持多人婚姻立法」(Support legalised Polyamory in NZ)組織的標誌，由一個無限大符號和代表愛的心形符號組成，相信是代表多人婚姻的「無限大愛」。



圖 4：西方亦已有人走上街頭爭取多元婚姻 (Polyamory)，並視這改革為 “The Next Big Thing” !!! (下一件大事)

¹³ 組織成員的公開群組：<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PolyamoryNZ/>；組織的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Support-legalised-Polyamory-in-NZ-180056128812487/?ref=page_internal



圖 5：意大利倡議多人婚姻的組織參與 2012 年 6 月 23 日的羅馬同志遊行¹⁴



圖 6：近年，不同國家的的同志遊行也有支持多人婚姻的訴求，如西班牙及台灣。其中一個訴求標語寫上：「愛不受性別或人數限制。」

¹⁴ <http://www.poliamore.org/romapride2012/>

爭取多人婚姻制度

美國緬因州 Sasha Lessin ,Janet Kira Lessin and Shivaya (兩個女士及一個男士) 舉行婚禮。Sasha 說：「我希望我們在街上手牽手牽手及住在一起，公開承認這段關係。也想要所有法律權利、稅務優惠及所有類似的東西。」¹⁵

2013 年，美國麻省三名女同性戀者 Doll, Kitten 及 Brynn 於舉行婚禮，由一名律師為她們與 Doll 辦手續，使三人同時進入婚約。她們說三人之間的「愛」是「對多人忠貞」(polyfidelity)，暫時不計劃再加入「第四者」，並會透過捐精技術生兒育女。¹⁶



圖 7：Kitten 說：「我們想跟其他人一樣，在婚禮中慶祝我們的愛。」當地報導指出「她們希望向全世界展示多人忠誠是一種可以接受的愛情選項。」

2015 年，泰國三個男同性戀者 Joke, Art, and Bell 舉行一場「三人婚禮」，他們身穿新郎禮服，宣讀誓言及交換結婚戒指，他們形容這是一生最快樂的一天。Joke 說：「現在泰國社會越來越關注性取向問題，許多同性婚姻出現在電視、報紙以及社交媒體上，我們覺得三方同性婚姻也可以被接受...許多人還向我們發出祝福。我們互相愛著對方...」他們三人希望能被這個世界理解接受，並給予他們祝福。儘管泰國法律不承認同性多人婚姻的合法性，但 Bell 說：「...有些人可能無法贊同，甚至對我們的決定感到驚訝。但我們認為會有許多人理解...畢竟愛了就是愛了。」¹⁷

¹⁵ <http://www.thedailybeast.com/threesome-marriages> ; Janet Kira Lessin 在 2009 年的自白,“I Am Polyamorous” <http://www.experienceproject.com/stories/Am-Polyamorous/801086>

¹⁶ 婚禮當日的照片：<http://offbeatbride.com/massachusetts-lesbian-poly-wedding/> ; 英國的《每日郵報》報導。參：<http://www.dailymail.co.uk/femail/article-2611020/Meet-worlds-married-lesbian-threesome-baby-make-four-July.html#ixzz2zjkOcXGs>

¹⁷ 一個同志網站也有報導：<https://www.queerty.com/meet-joke-bell-and-art-thailands-new-happily-married-threesome-20150220>



圖 8：他們強調三人之間也可以有愛，而且可以被世界接受，因此他們認為「三人同性婚姻」是可以接受。

剛才提及荷蘭同運領袖 Boris Dittrich 坦誠多人婚姻是同性婚姻的下一步。而事實上也有例子，當荷蘭在 2001 年通過同性婚姻後，2005 年荷蘭一位男士 Victor de Bruijn 便與兩名雙性戀女士 Bianica de Bruijn 和 Mirjam Geven 舉辦婚宴及交換戒指，組織一個有法律地位的三人家庭。¹⁸



圖 9：當日的婚宴照片

美國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看法

美國最高法院在 2015 年同性婚姻判決的判詞中，首席大法官 John Roberts 指出一個嚴重問題，就是五位法官的推論會否帶來更激進和預想不到的後果呢？雖然五位法官經常提到「二人結合」(two-person union)，但 John Roberts 認為「他們完全沒有理由支持，為何婚姻的核心定義中『二人』的元素可以保持，但『男女』的元素卻不能。從歷史和傳統的角度來看，從異性變成同性的跨越比從兩個人變成許多人的跨越更大，畢竟後者在世界許

¹⁸ <http://polyinthemedia.blogspot.hk/2011/12/three-in-marriage-bed-more-of-good.html>

多文化中都有根基。如果多數法官願意跨出較大的一步，很難看出為什麼他們不願意跨出較小的一步。」(p. 20) John Roberts 指出：「多數法官(支持同性婚姻)的論證大多同樣支持『多元婚姻』是基本人權。」(p. 20)如果否定兩個男人或者兩個女人結婚是否它們的尊嚴，那否定三個人結婚不也同樣否定他們的尊嚴嗎？如果不承認同性婚姻等於污名化同性伴侶撫養的孩子，那這理由難道不適用於三個或者更多「配偶」的家庭麼？然而，五位法官都沒有指出任何不同。

三日後立即有人要求多元婚姻

判決後三日，美國蒙大拿州的 Nathan Collier 立即引述同性婚姻判決向法庭申請多人婚姻，希望在妻子 Victoria 之外，跟另一女士 Christine 結婚。他指出：「每一日，我們都必須違反法例來維持我們的家庭...我們已非常厭倦...如果你看大法官的判詞，它適用在多元婚姻主義者(polygamists)身上...我覺得我們有資格取得合法地位，[黃石縣法院]拒絕是侵犯了我們的公民權利...我們覺得婚姻平等法例適用於我們。」¹⁹



2013 年 1 月，香港專欄作家馮禮慈一連兩天在《星島日報》探討近期西方爭取多夫多妻制的運動。按他的觀察和研究，他指出美國同志運動爭取權益的成功啟發了多夫多妻主義者也爭取他們的權益：「[最近]美國多夫多妻之風復燃，跟同性戀風氣有關。怎會有關呢？原來由於美國近年同性戀者爭取婚姻合法化逐步取得成功，社會上一些持不同看法、少數觀點的人士也受到啟發，站出來爭取他們『被剝奪的權益』，多夫多妻主義者就是其一。他們認為既然同性戀者可得到，為甚麼其他婚姻形式擁護者不可以？於是，多夫多妻主義者就紛紛發聲。」他指出他們用的名義都是：「權益」、「平等」、「公民權利」、「反歧視」、「反欺壓」等等，站在道德高地。他引用美國一個最著名爭取多夫多妻的組織發言人 Mark Henkel 常常提及的理據：「既是成年人，又彼此同意，為何不可以呢？」他經常到處演講，控訴社會如何歧視他們。馮禮慈最後問讀者是否同意多夫多妻制，並說「如果你支持同性戀

¹⁹ <http://www.washingtontimes.com/news/2015/jul/1/nathan-collier-sister-wives-polygamist-cites-gay-m/>

婚姻合法化，那你又以甚麼理由反對多夫多妻合法化？這是多夫多妻制主義者常使出的爭辯立場。」²⁰

結論

美國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John Roberts 及馮禮慈所講的值得我們反思。支持同性婚姻及多人婚姻所用的論據似乎大致相同，都不外是「平權」、「反歧視」等，而現實上，似乎開始有團體及個人乘著同性婚姻的大勢爭取多人婚姻，而他們使用的論據都大致相同，甚至這也是各地同志遊行的訴求之一及同運領袖坦誠的「下一步」。或許，支持同性婚姻的人需要回答一個問題，若他們支持同性婚姻卻不支持多元婚姻，究竟可以有甚麼理據呢？

我相信這是關鍵問題，有助辯論雙方更深入探討。

【註：本文最先刊於「[性文化資料庫](#)」，2017年6月19日。】

²⁰ 馮禮慈，〈多夫多妻制合法化〉，《星島日報》，2013年1月17日；馮禮慈，〈推動多夫多妻制〉，《星島日報》，2013年1月18日。

VII. 學會消息

1. 預告：11月4日我們會舉辦步行籌款，地點在荔枝角公園，約定您！
2. 向大家推介一個網頁：「[有用連結](#)」。我們將不同資料的連結集中在一個網頁，方便大家隨時尋找性文化相關資料參考或應付作業，在那裡還可以下載我們出版的電子書。請大家將這頁加到「我的最愛」（bookmark）。
3. 守望者計劃：面對未來艱鉅挑戰，我們期盼更多弟兄姊妹興起成為「文化守望者」，我們希望大家參與「禱告守望」、「事工守望」和「財政守望」，詳情[按此](#)。
4. 我們建立了一個以青年人為對象的性教育網上平台：「戀愛甜甜圈」，歡迎瀏覽：
 - a. Web：<https://lovedoughnuts.wordpress.com>
 - b.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lovedonutss>
5. 維持民主社會健康發展，良好公民質素至為重要，家庭是社會基本單元，為培養良好公民質素的溫床。全新出版的《民主社會需要道德》小冊子探討民主社會與道德的關係，歡迎[索取](#)。
6. 性開放的思想不斷在學界和年青人中發酵，影響青少年建立健康的人際關係。《「性」在有序——青少年性教育通識特刊》概論青少年性教育現況，並提倡全人生命教育，歡迎教會[索取](#)。
7. 《色情的社會代價》小冊子已經出版，歡迎教會[索取](#)。
8. 《性傾向歧視法與同性戀社會運動——逆向歧視的真實例子》小冊子已經出版，歡迎教會[索取](#)。
9. 《婚姻值得維護嗎？》2015年第二版小冊子已經出版，歡迎教會[索取](#)。
10. 我們的電子書資料庫已全面開放，歡迎瀏覽及下載，網址：<http://issuu.com/hkscsbooks>。

VIII. 2017 年 1 月 - 6 月財政報告

收入項目	HK\$	支出項目	HK\$
經常費奉獻 ¹	862,965	同工薪津	398,093
講座及活動	16,602	租金及行政開支	227,816
銷售及其他 ²	48,909	講座及活動開支	9,781
		銷售開支	6,550
總收入	928,476	總支出	642,240
		盈餘 / (不敷)	286,236

註：

1. 經常費收入包括奉獻 HK\$98,800 支持學會十五週年感恩晚宴支出。
2. 「鄧侃筠教育基金」HK\$30,000 撥款指定支持「青少年性教育課程」項目。